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活动安全工作, 杜绝各类意外事故发生, 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, 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》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, 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:

一、做好实验室(实训中心)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

- 1. 各实验室(实训中心)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,加强防火、防爆、防盗及危险品的贮存和使用。在实验实训教学活动开展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,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,保障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- 2. 各实验室(中心)按《关于教学实验室推行 5S 管理的实施方案(试行)》相关要求,持续做好教学实验室(中心) 5S 管理工作。

二、加强校外实习安全工作

1. 加强实习管理, 抓好安全教育

实习负责教师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实习规定,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,宣布实习纪律,重点强调安全注意

事项。

2. 切实做好校外实习的安全防范工作

实习指导教师要强化责任意识,加强实习学生管理。对实习学生要加强指导,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习单位安全规定,遵守设备操作规程,特别是要做好实习期间的交通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实习岗位安全、饮食安全、财产安全等。

对于分散进行实习的,相关教学单位尤其要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管理与监督,决不能放任自流。相关教学单位领导、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了解各实习点和实习学生情况,加强与各实习点的沟通,建立顺畅的安全管理网络。实习指导教师要及时通过现场指导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了解学生的实习状态,及时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,增强学生安全意识。

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纪律,严格服从指导教师或带队老师的管理,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,认真完成实习要求。实习期间未经指导教师允许,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,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规定,加强学生自我保护和自我管理能力,杜绝各种事故发生,如遇突发意外事件,要及时向班级指导老师报备并听从老师教学调整安排。

3.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

各教学单位要建立针对实习舆情、安全事故等风险的处置预案。对发现的因实习引发的舆情、违规行为等要及时报告,立即核查,妥善处理,确保安全稳定。要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,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。加强安全生产教

育,增强学生安全实习意识,提高安全防护能力。

教务处 2023年12月11日